

[同意公开]

#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建议〔2020〕36号

签发人：陈杰

## 市房产局关于分期收取养老服务机构采暖 费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第0746号)的答复报告

陈长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分期收取养老服务机构采暖费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应出台政策给予养老机构采暖费优惠政策降低收费标准的问题

按照市物价部门关于供热价格的相关规定：幼儿园、福利院、敬老院执行居民供热价格。根据物价等部门的规定，2019年印发的《沈阳市民用供热收费管理规定》中进一步明

确了幼儿园、福利院、敬老院、社区、物业服务用房按照居民供热价格收取采暖费。

## 二、关于养老企业采暖费分期缴付问题

《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供热单位与用热户应当依法签订供热用热合同。供热用热合同中包括采暖费标准及结算期限、方式。为此，养老机构可以与供热单位协商在合同约定中明确结算方式。

## 三、关于政府应给予为养老机构供暖的供暖企业相应补贴的问题

供热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政府对市政公用行业的扶持政策是普惠性的，对不同的供热服务对象实行无差别的优惠政策。无论是否给予供热企业补贴，供热企业都应该尽职尽责做好供热工作，特别是对养老机构要尽可能提供最优质的供热服务，以实际行动弘扬中华民族养老、敬老的传统美德。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梅秋荣，联系电话：22966692)

---

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